



## 關於帶薪家事假 (PFL)

帶薪家事假計劃專為家庭重要時刻而設。無論是照顧重病的家人、與新子女培養感情還是參加符合資格的軍事活動，都可以享受此福利。

## 帶薪家事假須知

- 提供最長八週的部分薪資替代福利。家事假無需一次性休完。
- 大約可領取每週薪資的70%至90%。
- 資金來源於工資單上標注的「CASDI」即州殘障保險 (SDI) 預扣稅或者過去5-18個月內繳費符合資格的自願性計劃 (VP)。
- 如果是為了和新子女培養感情，可以在孩子加入您的家庭之後的12個月內隨時休假。
- 無論是公民身份還是移民身份均不影響此項資格。

## 如果休假申請被拒絕，怎麼辦？

如果您的申請被拒絕，那麼您有權：

- 知道拒絕的理由。
- 對您是否有資格享受福利的決定提出申訴。瀏覽 [Appeals](http://edd.ca.gov/en/Disability/Appeals) (edd.ca.gov/en/Disability/Appeals)，瞭解相關資訊。

除法律允許的用途外，所有申請資訊都將保密。



## 帶薪家事假 (PFL)

重要時刻不缺席。

英語	1-877-238-4373
西班牙語	1-877-379-3819
廣東話	1-866-692-5595
越南語	1-866-692-5596
亞美尼亞語	1-866-627-1567
旁遮普語	1-866-627-1568
他加祿語	1-866-627-1569
TTY	1-800-445-1312

前往您附近的 [Paid Family Leave or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Office](http://edd.ca.gov/en/Disability/Contact_SDI) (edd.ca.gov/en/Disability/Contact\_SDI)，獲取申請表、瞭解資訊或洽詢代表。



## 帶薪家事假 (PFL)

# 幫助加州居民做到重要時刻不缺席。

欲獲取更多資訊，請瀏覽：

[edd.ca.gov/PaidFamilyLeave](http://edd.ca.gov/PaidFamilyLeave)

EDD是一個平等機會雇主/計劃。可應殘障人士的要求，提供輔助設備和服務。如欲申請服務、輔助器材和/或其它格式，請致電 1-866-490-8879 (語音電話)。TTY使用者請撥打加州中繼服務電話 711。





## 我是否符合帶薪家事假的資格？

符合帶薪家事假福利者必須：

- 是為了照顧重病的家人、與新子女培養感情或者參加符合資格的軍事活動而請假。
- 參保了州殘障保險 (SDI) 或替代州殘障保險的自願性計劃 (VP)。
- 過去5-18個月收入至少達到300美元。
- 在開始家事假之後41天內提交申請。請不要在請假第一日之前提出申請。

## 福利金額如何計算？

福利金額為申請前5-18個月間的最高季度收入的70-90%。

福利金額估算 [Disability Insurance and Paid Family Leave Calculator](https://edd.ca.gov/PFL_Calculator) (edd.ca.gov/PFL\_Calculator)。



## 帶薪家事假是否提供工作保護？

帶薪家事假不提供工作保護。如果您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則可能提供工作保護：

- 聯邦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https://www.dol.gov/agencies/whd/fmla) (dol.gov/agencies/whd/fmla)。
- 《加州家庭權利法》。 [Civil Rights Department](https://www.calcivilrights.ca.gov) (calcivilrights.ca.gov)。

根據公司政策向雇主告知請假計劃以及請假的原因。

## 如何申請福利？

您可在 [myedd.edd.ca.gov](https://myedd.edd.ca.gov) 申請帶薪家事假福利。

如需透過郵寄提交申請，則必須填寫和提交 *Claim for Paid Family Leave (PFL) Benefits* (DE 2501F)。瀏覽 [File a Paid Family Leave Claim by Mail](https://edd.ca.gov/en/disability/How_to_File_a_PFL_Claim_by_Mail) (edd.ca.gov/en/disability/How\_to\_File\_a\_PFL\_Claim\_by\_Mail)，瞭解更多資訊。

## 照顧家人申請

出示需要您照顧的重病家人的健康狀況證明。該證明需要由持有執照的健康專業人士出具。此外，還必須提供受照顧家人的資訊及其簽名。

## 陪伴子女申請

出示您與孩子的關係證明資料。可以是孩子的出生證明、收養安置協議、或寄養安置記錄等資料。

如果您目前正在領取與懷孕相關的失能保險福利，則無需領取帶薪家事假申請表。您的孕期相關失能申請結束後，陪伴子女申請表將透過您的 [myEDD](https://myedd.edd.ca.gov) 帳戶或以郵寄方式發送。

## 軍人援助申請

軍人援助申請需要提交兩類證明文件。可以是符合福利保障資格的現役軍人證明或者應征符合福利保障資格的現役軍人證明以及符合資格的軍事活動文件。

## 自願性計劃 (VP)

如果您參加了自願性計劃 (VP)，請聯絡您的雇主瞭解您的參保資訊以及福利申請指引。